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0420-03-01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113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2,372,176,889	22,408,760	289
新北市	445,524,683	3,961,186	307
臺北市	308,128,518	2,497,000	337
桃園市	228,974,831	2,284,178	274
臺中市	292,683,548	2,751,528	291
臺南市	187,342,939	1,841,749	278
高雄市	273,092,740	2,650,958	281
宜蘭縣	47,876,756	431,233	303
新竹縣	54,318,435	540,924	274
苗栗縣	45,813,664	466,596	268
彰化縣	102,492,094	1,172,596	239
南投縣	39,824,932	389,934	279
雲林縣	64,756,610	628,544	281
嘉義縣	44,523,189	444,163	274
屏東縣	49,267,500	558,229	241
臺東縣	19,574,947	180,266	297
花蓮縣	31,575,761	285,397	302
澎湖縣	8,796,670	100,161	240
基隆市	39,135,521	360,098	297
新竹市	53,249,401	453,111	321
嘉義市	28,334,852	262,749	295
金門縣	6,010,129	136,050	121
連江縣	879,169	12,116	19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

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